彰化縣文化局接受贈書處理要點

92年6月24日通過並公布
98年12月17日修訂
103年1月17日修正通過
105年11月09日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(一)積極蒐集、整理本縣文獻資料，鼓勵各界捐書，以求保存完整的鄉土文獻。

(二)充實圖書館館藏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節省各館購書經費，達到資源分享的目的。

二、贈書對象及限制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團體、書店、出版社及一般民眾。

(二)彰化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歡迎各界捐贈各類書籍，但下列書籍不接受捐贈：

    1.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各項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。

    2.內容涉及黃色、暴力、低俗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不適宜提供讀者閱讀之書籍。

    3.政府政令宣導手冊、一般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籍。

    4.陳舊、過時而無參考價值書刊；出版時間超過一年電腦相關書籍。

    5.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、脫落及破舊不堪使用之書籍。

    6. 1989年後出版無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書籍。

三、捐贈方式：自行親送或寄送捐贈圖書資料請事先以電話聯繫本局圖書資訊科，受理時間為週二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

四、贈書處理原則：

(一)本局對贈書之收受與處理，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(含編目上架期程)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贈送之圖書中如係本局館藏已有或不符合本局館藏發展政策者，得予轉贈或淘汰。

(三)贈送之圖書於分類編目完成後，由本局各相關館室典藏上架供閱。

(四)本局收到每批贈書，篩選後建檔備查，若需開立捐書證明，請於捐贈書後二個月內，向本局申請（逾期者請提出捐書證明），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;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
五、贈書致贈感謝狀原則：

(一)單次贈書且納入館藏超過五百冊者，於所贈圖書内頁加蓋贈書人戳章。

(二)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一次達一百冊者，致贈感謝函。